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51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22,25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03%
实际回购金额	100,717,488.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5元/股~22.81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6,72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9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2.81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17,488.08 元。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7,704	100	1,138,847,7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97,254	0.5881
股份总数	1,138,847,704	100	1,138,847,704	100

注：因公司操作失误，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有 25,000 股为通过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入，其余 6,697,254 股份均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买入，实际累计回购股份为 6,722,254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6,722,254 股将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